

## 理律杯感言

我十分荣幸能够代表河南大学参加第十五届“理律杯”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。“理律杯”云集了全国 40 所知名高校，在全国范围内享誉甚高。从九月底参加校内选拔，至十二月初到清华大学正式上场比赛，历时两个多月的理律经历，让我收获颇丰。

### 一、准备阶段：

本案主要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与反收购纠纷，案情错综复杂，涉及事项十分广泛，对于本科在读生来说，极具挑战性。面对挑战，我与队友精诚团结，努力将课堂上、书本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案件之中。我们一起分析案情、查阅资料，请教学长学姐以及老师、书写代理意见，分析对手的书状、制定应对方案与策略。在整个过程中，我们有过争论，争执甚至是争吵，但更多的是合作，理解与体谅。通过频繁地交流以及激烈的讨论。我们逐渐对案情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以及正确的把握。从刚刚接到赛题时的茫然到临出发前的豁然，在经历了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飞跃之后，我深切地体会到了团结一致的伟大力量。

### 二、比赛阶段：

我与搭档以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进行了两场比赛。我们的对手分别是 33 号（吉林大学）和 32 号（石河子大学）参赛队。在比赛中，审判席上评委们一个又一个专业而又犀利的提问以及原告方唇

枪舌战般的问答，都给我和搭档制造了很大的“麻烦”。通过两场紧张而又激烈的角逐，我认识到了原告方身上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优点，与此同时，我也深刻地认识到了自身的短板与不足。模拟法庭对于我们掌握案件事实，理解法律条文，把握政策动向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。正是这种严格的要求才使得我们更加一丝不苟，不断地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。未能晋级八强，我深感遗憾。但是我真诚地恭喜所有晋级的赛队，因为他们的表现更加出色，他们所获得的荣耀实至名归。

万众瞩目的第十五届“理律杯”的决赛在 16 号（北京大学）与 26 号（西南政法大学）参赛队之间展开。比赛中，原被告双方你来我往，据理力争，展现出了扎实的法学功底、无与伦比的口才以及精湛的逻辑思辨能力，献上了一场极致的法庭辩论巅峰对决，将整个赛事推向了高潮。

通过“理律杯”我深刻地感受到了作为一个法律人的使命感和自豪感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我拓宽了视野，增长了见识，收获了成长，增强了自信，结识了诸多来自全国各个高校的朋友，并更加明确了坚定了自己今后努力的方向与目标。这段经历将成为我今后发展的宝贵经验，终将成为我人生的一笔宝贵财富。“理律杯”是一场不折不扣的法律人的盛宴。

### 三、结语：

行走在河南大学的校园，漫步在法学院、综合楼的阶梯楼道，我总是会不禁想起王晨光老师的话“法律人需要有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

勇气与智慧”。以及张明楷老师至法学院学生的信：“法学是典型的先苦后甜、胜者通吃的长线专业。你们必须经受各种痛苦的经历，无法承受的人趁早出局。入学第一天你们就应该知道，这个专业要背最厚的书，参加最难的考试，忍受最低的一次就业率，更重要的是，必须在精神上脱胎换骨。法学是成年人的工作，如果不快点毁掉你们的童年，你们怎么真正成熟！法学是统治者的事业，如果不毁掉你们的平民心态，怎么能进入领导者的行列！法学是研究人性恶的科学，如果不深刻的直面邪恶，你们又怎么能彻底的明白正义！”

最后，真诚地感谢清华大学法学院，感谢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，为全国法科生提供了一个超高级别的宝贵平台。“问鼎三足怎落脚？隆中对分晓。只盼来日登蜀道，再续出师表。”理律杯，有机会我一定还会再来！

河南大学法学院

2015 级 杨延兴